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94,420,604.8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同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同时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28日